

证券代码：831654

证券简称：嘉智信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永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93,6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1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9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9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作了《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与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9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8,488,040.88 元，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10,94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5,377,094.3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9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9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9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93,6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李莉、朱乐乐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安徽喜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